

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（一期）材料标段3（移动式铝合金防洪墙）

答疑文件 01

招标编号：E4500002802005226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潜在投标人提出关于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（一期）材料标段3（移动式铝合金防洪墙）的疑问：

序号	提问内容	答复
1	（1）招标文件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.3 其他说明 7.7.使用于本项目的铝合金防洪挡板材料，必须提供由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（金属结构专业）甲级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范围需覆盖主要设计指标，包括但不限于型材厚度与强度验证、设计水压下的结构承载性能、密封系统防渗漏指标。”此处提到的检测报告是投标时提供，还是中标后供货时提供？	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，中标后供货时提供。
2	（2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“3.5 资格审查资料 3.5.1 “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”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（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）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”中投标材料检验是否必须提供？	需提供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证明材料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桂林鼎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）： 胡丹 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日